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 第2輪次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參考資料



111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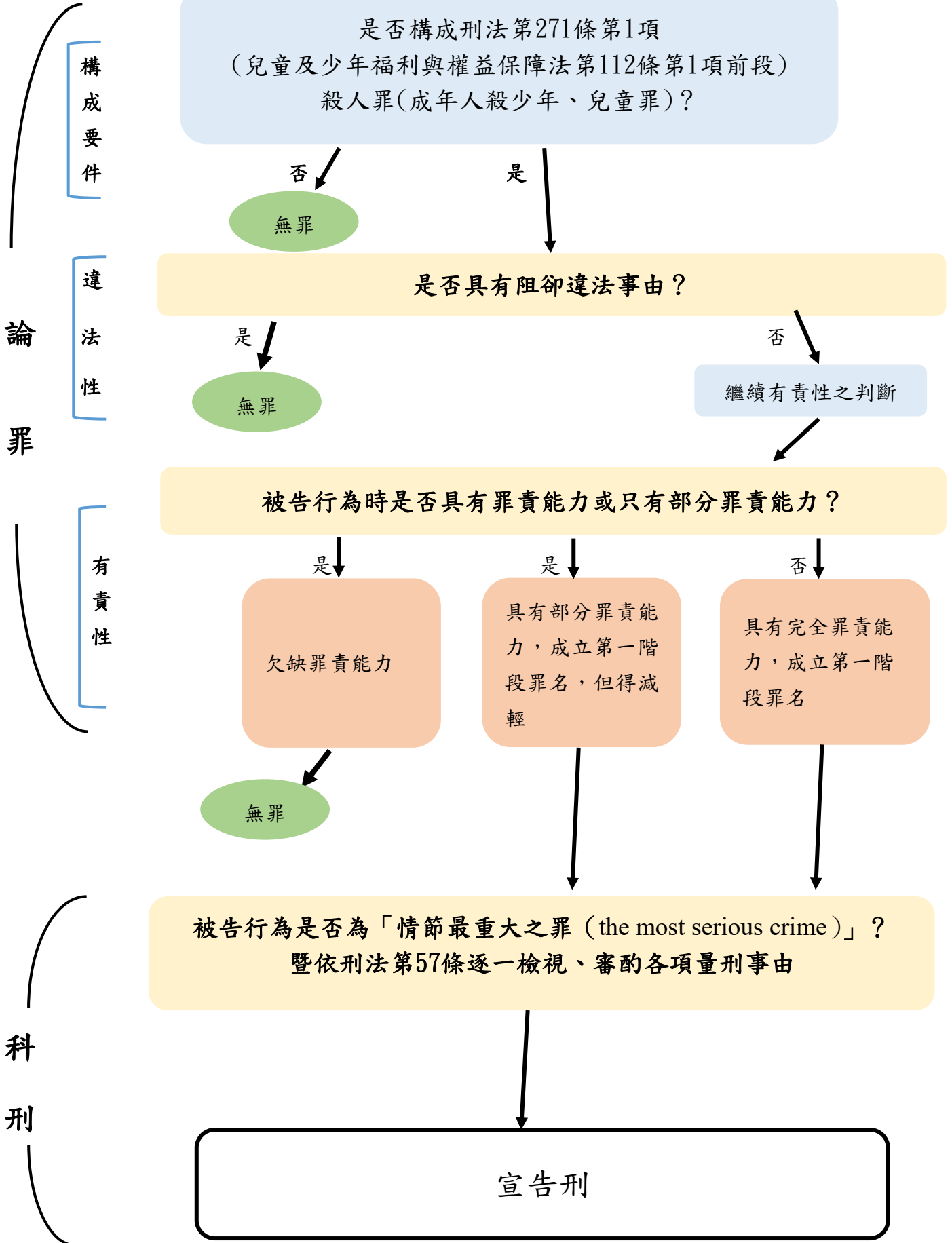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 目錄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	3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 .....	4
壹、終局評議程序概說 .....	4
貳、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	5
參、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 .....	6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	8
壹、準備程序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要旨 .....	8
貳、準備程序整理之「爭點」要旨 .....	10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一） .....	11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二） .....	12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三） .....	13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四） .....	14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五） .....	15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六） .....	16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七） .....	17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	18
壹、科刑之說明 .....	18
貳、本案科刑之意見 .....	19
科刑評議表決單（一） .....	23
科刑評議表決單（二） .....	24
科刑評議表決單（三） .....	25
科刑評議表決單（四） .....	26
科刑評議表決單（五） .....	27

科刑評議表決單（六） .....	28
科刑評議表決單（七） .....	29
科刑評議表決單（八） .....	30
科刑評議表決單（九） .....	31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 .....	32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一） .....	33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二） .....	34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三） .....	35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四） .....	36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五） .....	37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六） .....	38
科刑資料參考表 .....	39

#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

## 壹、終局評議程序概說

### 一、什麼是評議

(一)評議是指經議論而評定，也就是合議庭成員相互討論後、經表決而決定的意思。

(二)國民法官法庭在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自主調查證據、辯論完畢後，由合議庭成員依照證據相互討論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決定科刑的程序，就是終局評議。

(三)終局評議，是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參與，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在場旁聽；經審判長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 二、終局評議的程序區分為二個階段

#### (一)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二)第二階段:

「科刑」。

### 三、終局評議注意事項

(一)評議過程中，請國民法官、法官盡情發表自己的意見，同時認真傾聽他人的意見，不要因為自己是多數意見，而忽略了不同意見；也不要因為自己是少數意見，就不敢陳述自己的想法，或不經意隨便附和其他人的意見。

(二)倘若評議一開始，您的意見和別人不同，然而，經過討

論後，如果認為別人的意見可以說服您，也可以改變您原來的想法。

(三)討論完畢後，要進行表決，由國民法官、法官依序陳述自己的意見。不可以因自己就評議事項是屬於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7項)。

(四)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混淆，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項)。

## 貳、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 一、什麼是「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是指國民法官法庭經由評議，根據證據，形成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再依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

### 二、規則說明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即六票)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三、舉例說明

編號	意見	說明
1	有罪：國民法官6票 法官0票 無罪：國民法官0票 法官3票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即6票)，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2	有罪：國民法官1票 法官3票 無罪：國民法官5票 法官0票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即6票)，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3	有罪：國民法官4票 法官2票 無罪：國民法官2票 法官1票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即6票)， <u>應判決有罪。</u>
---	--	---

## 參、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科刑事項」？科刑事項包括：

- (一) 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及減輕、免除刑罰事由的認定。例如：累犯、防衛過當、自首之成立與否。
- (二) 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 (三) 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之決定。
- (四) 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
- (五) 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
- (六) 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
- (七) 定執行刑之輕重。
- (八) 易刑處分之標準。

二、規則說明

- (一)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有關科刑事項的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 (二)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 三、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 壹、準備程序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要旨

- (一) 被告張久齡與被害人蔡珊珊是夫妻，兩人育有兩女，即被害人少年張曉雯（民國 83 年 3 月生）及兒童張巧心（86 年 10 月生），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原本都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永福路 2 段 228 巷 1 號 15 樓之 7 的詹森社區內，直到 93 年 10 月間，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本案共犯，已另經判處罪刑確定）發生婚外情，才於 94 年 1 月間搬離上揭住處。
- (二) 張久齡於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攜帶繩梯 1 捲、乙醚 1 瓶、雨衣 1 件及安全帽 1 頂，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先穿戴雨衣及安全帽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珊珊住處的樓頂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進入蔡珊珊的住處。
- (三) 張久齡進入蔡珊珊住處時，蔡珊珊母女 3 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久齡為了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
- (四) 張久齡做完對蔡珊珊部分之行為後，走到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

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曉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曉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曉雯的口鼻，張曉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

(五) 張久齡在悶住張曉雯的過程中，因為張曉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巧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張巧心的口鼻，張巧心因此休克死亡。張久齡先後將張曉雯及張巧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 2 人曾有掙扎的痕跡。

(六) 張久齡離去前，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並將門窗關上，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

(七) 蔡珊珊及張曉雯於腦死後，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

## 貳、準備程序整理之「爭點」要旨

- (一) 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曉雯之死亡結果，主觀上究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 (二) 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巧心之死亡結果，主觀上究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 (三) 本案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量刑相關情狀後，應量處何種刑度？
  1. 本案是否已該當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中所謂「the most serious crime」之定義？
  2. 本案是否應科處死刑？或應科處無期徒刑？或應科處有期徒刑？

##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一)

### 壹、論罪部分：

一、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蔡珊珊之死亡結果，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直接故意

間接故意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二)

壹、論罪部分：

二、被告對蔡珊珊所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是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三)

壹、論罪部分：

三、被告對蔡珊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是否與蘇毓欣共犯？

是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四)

### 壹、論罪部分：

四、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曉雯之死亡結果，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直接故意

間接故意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五)

壹、論罪部分：

五、被告對張曉雯所為，是否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殺少年罪？

是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六)

### 壹、論罪部分：

六、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巧心之死亡結果，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直接故意

間接故意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終局評議第一階段(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七)

壹、論罪部分：

七、被告對張巧心所為，是否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殺兒童罪？

是。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 壹、科刑之說明

###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殺人罪，就要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 二、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量刑或減免量刑的規定。

### 三、宣告刑

- (一)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 (二)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有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至於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 貳、本案科刑之意見

###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 (一) 被告對蔡珊珊所犯罪名可能適用之法律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除上開殺人罪之法定刑度外，法律尚有規定就特定犯罪類型變更之行為予以加重，而成為一個獨立的新罪名（即所謂刑法分則加重事由）。在本案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刑法第67條則規定，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 (三) 故被告對張曉雯、張巧心所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殺少年、兒童罪，法定刑之範圍應變更為死刑、無期徒刑或3月以上、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 (一) 本案並無刑法總則加重事由
- (二) 本案並無刑之減輕事由
- (三) 本案處斷刑之範圍等同於前開法定刑之範圍。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公政公約

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而所謂「**蓄意殺害**」，按照我國實務見解，係指「**直接故意殺人**」，若認定行為人是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即間接故意）**」而為，自不得以「**蓄意殺害**」作為量處行為人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0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9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刑法第57條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犯罪之動機、目的。
-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犯罪之手段。
-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犯罪後之態度。

(三)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僅屬該公約為適合於不同國家之刑事法制度所設一種最低度之要求，在審判實務上，對於被告所犯罪名法定刑有死刑（相對死刑）之案件，則仍須回歸

以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等犯罪情狀，得否作為選擇科處死刑之充足理由為斷。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確立以罪責原則為量刑之基礎。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誠屬不得已情形之最終刑罰。故死刑應儘可能謙抑適用，必以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已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其罪責誠屬重大，無論自罪刑均衡之觀點抑或自一般預防之觀點，均認為處以極刑為不得已之情形者，始允許死刑之選擇。亦即，於此仍尚應考量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因此，事實審法院在量處死刑之案件，對於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其審酌之刑罰裁量事實始謂充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51號判決意旨參照）。也就是說，在決定被告所犯是否為得科處死刑之「情節最重大之罪」時，也必須先依刑法第57條逐一簡式、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再加以判斷。

**四、褫奪公權：**即在法律上剝奪一個人擔任公務員、公職候選人資格。這是一種「從刑」，意即附隨於刑罰「主刑」的處罰方式。

※刑法第37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第1項)。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第2項)。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第3項)。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於1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期間範圍內宣告之，其宣告與否，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而其規範意旨，乃鑑於

公權之行使，與公眾之福祉攸關，為期行使公權之人具備高尚節操，避免其危害他人權益與公共利益，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是以所稱有褫奪公權必要之「犯罪性質」，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有無關聯而定，與犯行是否碰巧發生，或經常為之無涉。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一)

### 壹、被害人蔡珊珊部分

一、被告殺害蔡珊珊並造成其死亡，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

是（跳至科刑評議表決單(三)）

否（直接表決下一題）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二)

壹、被害人蔡珊珊部分

二、被告殺害蔡珊珊應處？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無期徒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三)

壹、被害人蔡珊珊部分

三、被告殺害蔡珊珊是否應處有期徒刑？

是，應處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若成立，跳至評議表決單(五))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四)

### 壹、被害人蔡珊珊部分

#### 四、被告殺害蔡珊珊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無期徒刑

死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五)

### 壹、被害人蔡珊珊部分

#### 五、是否應對被告為褫奪公權宣告？

- 否
- 是，褫奪公權\_\_\_\_\_年（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是，褫奪公權終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六)

### 貳、被害人張曉雯部分

一、被告殺害張曉雯並造成其死亡，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

是（跳至科刑評議表決單（八））

否（直接表決下一題）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七)

貳、被害人張曉雯部分

二、被告殺害張曉雯應處？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無期徒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八)

### 貳、被害人張曉雯部分

#### 三、被告殺害張曉雯是否應處有期徒刑？

是，應處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若成立，跳至評議表決單(十))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九)

貳、被害人張曉雯部分

四、被告殺害張曉雯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無期徒刑

死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

### 貳、被害人張曉雯部分

#### 五、是否應對被告為褫奪公權宣告？

- 否
- 是，褫奪公權\_\_\_\_\_年（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是，褫奪公權終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一)

### 參、被害人張巧心部分

一、被告殺害張巧心並造成其死亡，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

- 是（跳至科刑評議表決單（十三））  
 否（直接表決下一題）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二)

參、被害人張巧心部分

二、被告殺害張巧心應處？

-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無期徒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 (十三)

### 參、被害人張巧心部分

#### 三、被告殺害張巧心是否應處有期徒刑？

是，應處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若成立，跳至評議表決單(十五))

否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四)

參、被害人張巧心部分

四、被告殺害張巧心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無期徒刑

死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 (十五)

參、被害人張巧心部分

五、是否應對被告為褫奪公權宣告？

- 否
- 是，褫奪公權\_\_\_\_\_年（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是，褫奪公權終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

● 您的理由：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終局評議第二階段(科刑) 科刑評議表決單(十六)

### 肆、定應執行刑

被告對於被害人蔡珊珊、張曉雯、張巧心所犯數罪，應執行<sup>5</sup>：

-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有期徒刑\_\_\_\_\_年，褫奪公權\_\_\_\_\_年

---

<sup>5</sup>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 科刑資料參考表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筆記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2. 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p>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p>	<p>1. 被害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2. 被害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3. 被害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p>	

<p>犯罪所生之危險 或損害</p>	<p>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一時性。</p> <p>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 財物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 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一時性。</p>	<p>直 或 理 傷 之 響</p>
------------------------	---	--

<p>犯罪後之態度</p>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 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後未履行 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賠償若干款項， 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 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 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 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p>	<p>有無其他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理由？</p>	

